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責任聲明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客戶；(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代理或指導者；及(v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供股」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由本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包銷協議（其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為無條件，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告

---

## 釋 義

---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379,086,466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該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出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該公司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執行董事：

毛俊杰女士

李卓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許一安先生

陳鴻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即126,362,155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可藉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數目，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3,854,77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133,854,771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26,770,954股股份。

###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毛俊杰女士、李卓洋女士、蔡金良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鴻先先生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6(3)條，毛俊杰女士、李卓洋女士、蔡金良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鴻先先生，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劉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人數不足，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乃歸屬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閱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之履歷資料，認為重選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考慮到(i)蔡金良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十二年執業經驗；及(ii)許一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30年經驗。彼等之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能夠支持彼等之職位。蔡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積極參加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蔡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陳鴻先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為獨立。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被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將不會計入該限額內。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舊股份」）普通股合共4,179,249,827股，因此於當日的計劃授權限額為417,924,982股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每十(10)股舊股份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後，計劃授權限額調整為41,792,49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38,2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授出及6,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下，3,542,498份購股權仍可予授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的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3,854,77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133,854,77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可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113,385,47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有32,870,022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授出113,385,477份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46,255,499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9%，但不超過其3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將更具靈活性，以激勵及認可參與者（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而言）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高素質員工。

各類別之參與者的選擇標準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有關員工的個人表現及角色及責任，以留住彼等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其資歷和工作經驗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向本集團供應對本集團業務非常重要的商品或服務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客戶**

過去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包括從本集團訂購或購買的數量，從而導致本公司的長期增長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代理或指導者**

(a) 該等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素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帶來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歸因於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的實際或預期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 (b) 就項目的數量、規模和性質以及與本集團的參與／合作／業務關係的時間，對本集團投入及／或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及／或
- (c) 根據他／她／他們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他／她／他們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外部業務關係、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和信譽），將其視為本集團的寶貴業務聯繫。

**(v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通過合同履行及與本集團的商務往來預期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業務往來及／或重大貢獻的人士

於選擇上述第(vi)項中的承授人時，承授人是根據相關業務部門或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提案進行甄選，並且必須遵循公平、穩健、透明及公正的甄選過程。授出提案必須包括以下摘要，包括但不限於：(a)每個擬承授人已經作出或預期將要作出的貢獻；(b)衡量在歸屬購股權前各承授人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會在收到提案後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討論及審閱該等提案，董事會應在授予購股權之前詳細討論上述承授人名單的摘要。有關業務單位的本公司管理層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解釋選擇該等承授人的原因。

儘管上述因素，董事會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酌情選擇甄選準則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種類。

董事會沒有任何計劃或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獲得更新計劃授權限制的批准後立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俊杰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33,854,771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3,385,477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進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五月	0.210	0.180
六月	0.199	0.171
七月	0.235	0.171
八月	0.300	0.187
九月	0.240	0.173
十月	0.226	0.172
十一月	0.185	0.166
十二月	0.179	0.143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177	0.143
二月	0.300	0.140
三月	0.182	0.141
四月	0.171	0.11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3	0.090

##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細則進行。

## 8.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景百孚先生(「景先生」)被視為於278,351,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i) 60,435,500股股份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ii) 186,672,292股股份透過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Luck Success」)持有；(iii) 17,182,000股股份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持有；(iv) 3,846,000股股份透過Mystery Idea Limited持有；及(v) 10,216,000股股份透過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Luck Success及Sino Wealthy均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全資持有，而後者由景先生間接持有55.9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4.55%增加至約27.28%。然而，該增加將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毛俊杰女士**（「毛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毛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公共關係經理。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曾為福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85）（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毛女士已確認，其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事項而針對其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毛小姐在股票債券分析、交易及投資組合建構、貨幣交易、不良資產投資、量化研究及衍生工具交易各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毛小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央戲劇學院學士學位。毛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毛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並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毛女士有權獲得酬金每年2,0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為基準後釐定。毛女士亦有權獲得經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後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表現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卓洋女士（「李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現時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東方龍馬（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曾擔任北京東方龍馬之董事、上海東方龍馬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至今於北京東方龍馬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裁。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李女士有權獲得薪酬每月3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李女士亦有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得經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後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表現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李女士擁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6,481,413股股份的6,481,413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蔡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贛南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十二年執業經驗，並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內控自我評估師及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之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合夥人兼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職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彼曾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8、01618）、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9）及銀泰證券有限公司等進行年報審計工作，於央企國企、上市公司之年報審計、重大資產重組及專項審計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1、991）、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深圳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347）執行企業內控規範的內控審計、為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81）提供內控體系建設諮詢等服務，具有豐富的內控審計、評價、體系建設諮詢服務經驗。除上述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當時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一安先生（「許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時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高級行政職員。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30年經驗。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當時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鴻先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Pi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ADJ.SI)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64)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營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885)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i)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iii)智慧檔案服務；(iv)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確認，其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事項而針對其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亞洲綠色農業集團公司(一間曾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股份代號:AGAC)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他曾出任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J8.SI)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11616.TW)上市之公司)之財務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他曾出任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R.SI)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毛俊杰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李卓洋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蔡金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許一安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陳鴻先先生為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A)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為10%（「更新計劃限額」），即本公司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在計算有否超出更新計劃限額時，並不計算所有於通過決議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就此正式設立之委員會按照購股權之規則及不超逾更新計劃上限之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及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俊杰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關於本通告第2(a)至(e)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毛俊杰女士、李卓洋女士、蔡金良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鴻先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的任意時間任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任然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示股東會議重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毛俊杰女士及李卓洋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鴻先先生。